



JIANZHU SHIGONG QIYE
CAIWU YU KUAIJI SHIWU

建筑施工企业 财务与会计实务

吕爱武 主编

经济
管理



化学工业出版社



JIANZHU SHIGONG QIYE
CAIWU YU KUAIJI SHIWU

建筑施工企业 财务与会计实务

吕爱武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本书依据最新的税法，以建筑施工企业财务管理的基础知识为主线，紧密结合建筑施工企业财务管理的特点，对建筑施工企业财务知识进行归纳。全书共分七章，主要内容包括建筑施工企业财务与会计基础，建筑施工企业税务规定与会计处理，建筑施工企业设立准备环节财务与会计实务，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环节财务与会计实务，建筑施工企业收入、费用和利润财务与会计实务，建筑施工企业竣工环节财务与会计实务，建筑施工企业报表的编制与分析。本书采用图解的形式逐条讲解，并附有大量的实际案例，便于读者参照运用，具有内容全面深入、举例丰富、实用性强等特色。

本书可供建筑施工企业财会人员及相关的审计、财政和税收人员阅读参考，也可供高等院校工程管理、工商管理、会计学、财务管理等专业师生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施工企业财务与会计实务/吕爱武主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8.3

ISBN 978-7-122-31382-9

I. ①建… II. ①吕… III. ①建筑施工企业-财务管理②建筑施工企业-工业会计 IV. ①F407. 967.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12709 号

责任编辑：彭明兰

责任校对：边 涛

装帧设计：王晓宇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刷：北京京华铭诚工贸有限公司

装 订：北京瑞隆泰达装订有限公司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3 1/4 字数 335 千字 2018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59.8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言

FOREWORD

2016年3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方案，明确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至此，营业税退出历史舞台，增值税制度将更加规范。随着“营改增”制度的全面推行，建筑企业也要求相关人才掌握这一方面的技能，但是，对于传统财会人员来讲，即使了解了相关制度要求，也常常面临着理论知识与实务操作无法对接的困惑。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组织编写了本书。本书内容包含“营改增”所涉及的各个方面，希望能指导相关企业财会人员和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做好相关工作。

对于建筑业而言，“营改增”新政的实施既是挑战也是机遇，是企业管理体制的创新和经营机制的再造。本着编写一部实用性较强的建筑施工企业财务与会计实务指南的愿望，本书力求体现税法的时效性和实际操作性，主要内容紧紧围绕“实务”与“链接”而写，书中采用大量的实例，便于读者参照运用。总的来说，具有以下特点。

(1) 实用性：围绕最新出台的税法，体现时效性。站在企业工作人员角度写作，为他们提供整体的知识框架和具体的操作方法。既适用于初入职场人员阅读使用，又为相关专业人员提供了非常实用的学习资料。

(2) 可读性：“实务”与“链接”紧密相连，注重实用性和实践操作，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使读者知道做什么，怎么做。

本书由吕爱武主编，由刘艳君、何影、张黎黎、张慧艳、董慧、王红微、齐丽娜、李瑞、于涛、孙丽娜、孙时春、李东、刘培、何萍、白雅君等共同协助完成。

由于编者的经验和学识有限，内容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第一章 建筑施工企业财务与会计基础

第一节 建筑施工企业概述 / 001

一、建筑业概况 / 001

二、建筑业的重要性 / 001

三、建筑业的业务流程 / 002

四、建筑业的业务特点 / 004

第二节 建筑施工企业纳税基础 / 005

一、我国的税收管理体制 / 005

二、税务登记的管理 / 007

三、发票的管理 / 010

四、纳税申报与纳税技巧 / 012

第三节 建筑施工企业会计核算 / 014

一、建筑施工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 015

二、建筑施工企业会计核算要素 / 016

三、建筑施工企业会计核算方法 / 018

四、建筑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基础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 020

第四节 建筑施工企业“营改增” / 020

一、建筑施工企业“营改增”概述 / 021

二、建筑施工企业“营改增”的意义 / 022

三、“营改增”对建筑施工企业的影响 / 023

四、建筑施工企业“营改增”前后对比 / 028

第二章 建筑施工企业税务规定与会计处理

第一节 建筑施工企业增值税的基本规定 / 034

一、建筑业增值税基本政策 / 034

二、增值税会计核算科目及专栏的设置 / 043

第二节 一般计税方法的会计处理 / 045

一、销项税额的会计处理 / 046

二、进项税额的会计处理 / 051

三、税款缴纳与减免税款的会计处理 / 056

四、纳税检查的会计处理 / 057

五、出口退（免）税业务的处理 / 058

第三节 简易计税方法的会计处理 / 058
一、会计科目设置 / 058
二、一般纳税人简易计税项目会计处理 / 058
三、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项目会计处理 / 062
第四节 “营改增”后涉及增值税的有关特殊事项的会计处理 / 062
一、试点纳税人差额征税的会计处理 / 063
二、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 063
三、取得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的会计处理 / 063
四、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额的会计处理 / 064
五、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 / 064

第三章 建筑施工企业设立准备环节财务与会计实务

第一节 建筑施工企业设立环节的会计实务 / 065
一、建筑施工企业设立环节基础 / 065
二、建筑施工企业设立环节账务处理 / 069
第二节 建筑施工企业运转的基本前提 / 072
一、库存现金的管理与核算 / 072
二、银行存款的管理和核算 / 075
三、其他货币资金的管理与核算 / 079
第三节 建筑施工企业多渠道经营 / 081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 / 081
二、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 082
第四节 建筑施工企业固定资产的税务与会计处理 / 085
一、固定资产取得的税务与会计处理 / 086
二、固定资产折旧的税务与会计处理 / 092
三、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税务与会计处理 / 095
四、固定资产的处置、盘点和期末计价 / 097
五、临时设施的会计处理 / 099

第四章 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环节财务与会计实务

第一节 建筑施工企业人工劳务的税务与会计处理 / 103
一、内部人工费 / 103
二、外部劳务的税务与会计处理 / 104
第二节 建筑施工企业材料物资的税务与会计处理 / 106
一、材料物资会计核算的基础 / 106
二、原材料的税务与会计处理 / 108
三、其他材料物资的税务与会计处理 / 115
四、材料物资的清查盘点与期末计量 / 120
五、建筑施工企业存货的期末计量 / 123
第三节 施工项目成本财务管理与会计处理 / 123
一、施工项目成本管理概述 / 124

- 二、施工项目成本预测与成本计划 / 127
- 三、施工项目成本事中控制 / 132
- 四、施工项目成本的税务与会计处理 / 135

第五章 建筑施工企业收入、费用和利润财务与会计实务

- 第一节 建筑施工企业建造合同收入的核算 / 147
 - 一、建造合同概述 / 147
 - 二、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的确认 / 148
 - 三、合同预计损失的核算 / 152
- 第二节 工程结算的税务与会计处理 / 154
 - 一、工程价款结算的方式 / 154
 - 二、工程价款结算的核算 / 155
- 第三节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形成的税务处理 / 156
 - 一、建筑施工企业利润 / 156
 - 二、营业利润 / 156
-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务与会计处理 / 157
 - 一、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 157
 - 二、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 162

第六章 建筑施工企业竣工环节财务与会计实务

- 第一节 建筑施工项目债权的税务与会计处理 / 171
 - 一、应收账款 / 171
 - 二、应收票据 / 172
 - 三、预付账款 / 175
 - 四、其他应收款 / 177
- 第二节 建筑施工项目债务的税务与会计处理 / 178
 - 一、短期借款 / 178
 - 二、应付票据 / 179
 - 三、应付账款 / 180
 - 四、预收账款 / 181
- 第三节 建筑施工企业内部往来款的税务与会计处理 / 183
 - 一、内部往来款核算概述 / 183
 - 二、内部独立核算单位之间往来款项的结算方式 / 183

第七章 建筑施工企业报表的编制与分析

-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 185
 - 一、会计报表的分类 / 185
 -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要求 / 185
- 第二节 对外报表的编制与分析 / 186
 - 一、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 186

二、利润表的编制 / 189
三、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 191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编制 / 197
第三节 成本费用报表的编制与分析 / 198
一、项目成本费用报表 / 198
二、施工项目成本分析 / 201

参考文献

第一章 建筑施工企业财务与会计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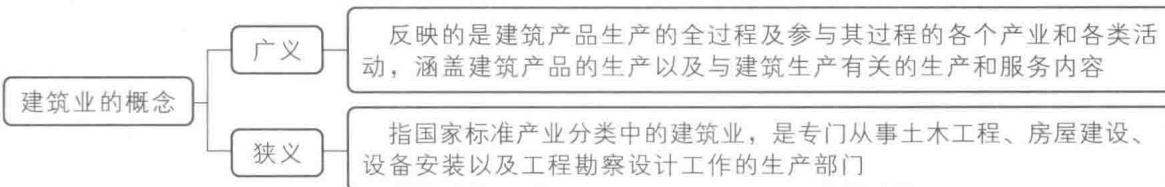
第一节 建筑施工企业概述

对于想要进入建筑业的财会人员来说，在进入行业之前，首先要了解行业基本情况，为自己今后顺利地工作打好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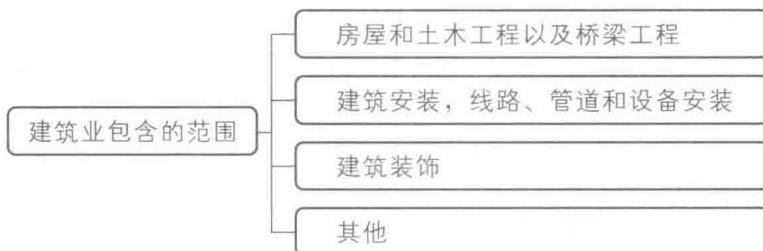
一、建筑业概况

(一) 建筑业的概念

在我国，通用的建筑业的概念可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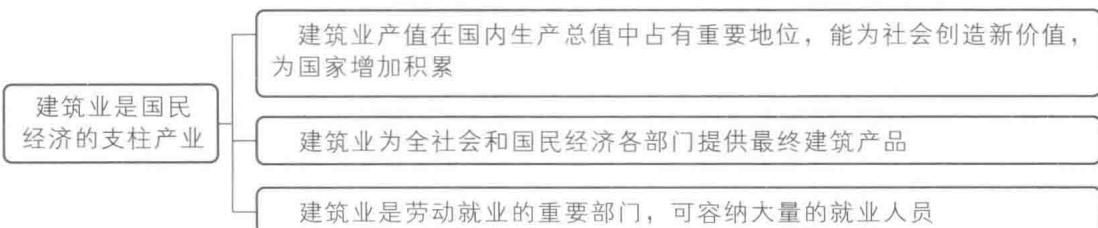
(二) 建筑业包含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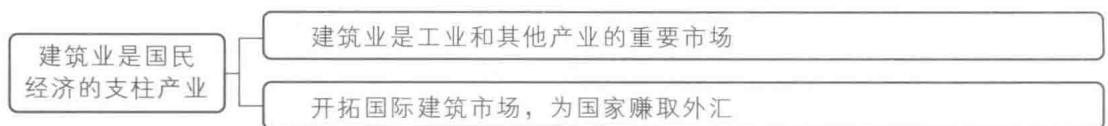


二、建筑业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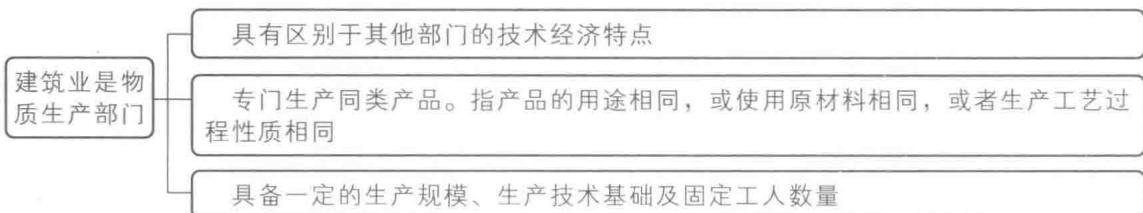
汽车行业关联性高，就业容量大，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生产部门和支柱产业。

(一)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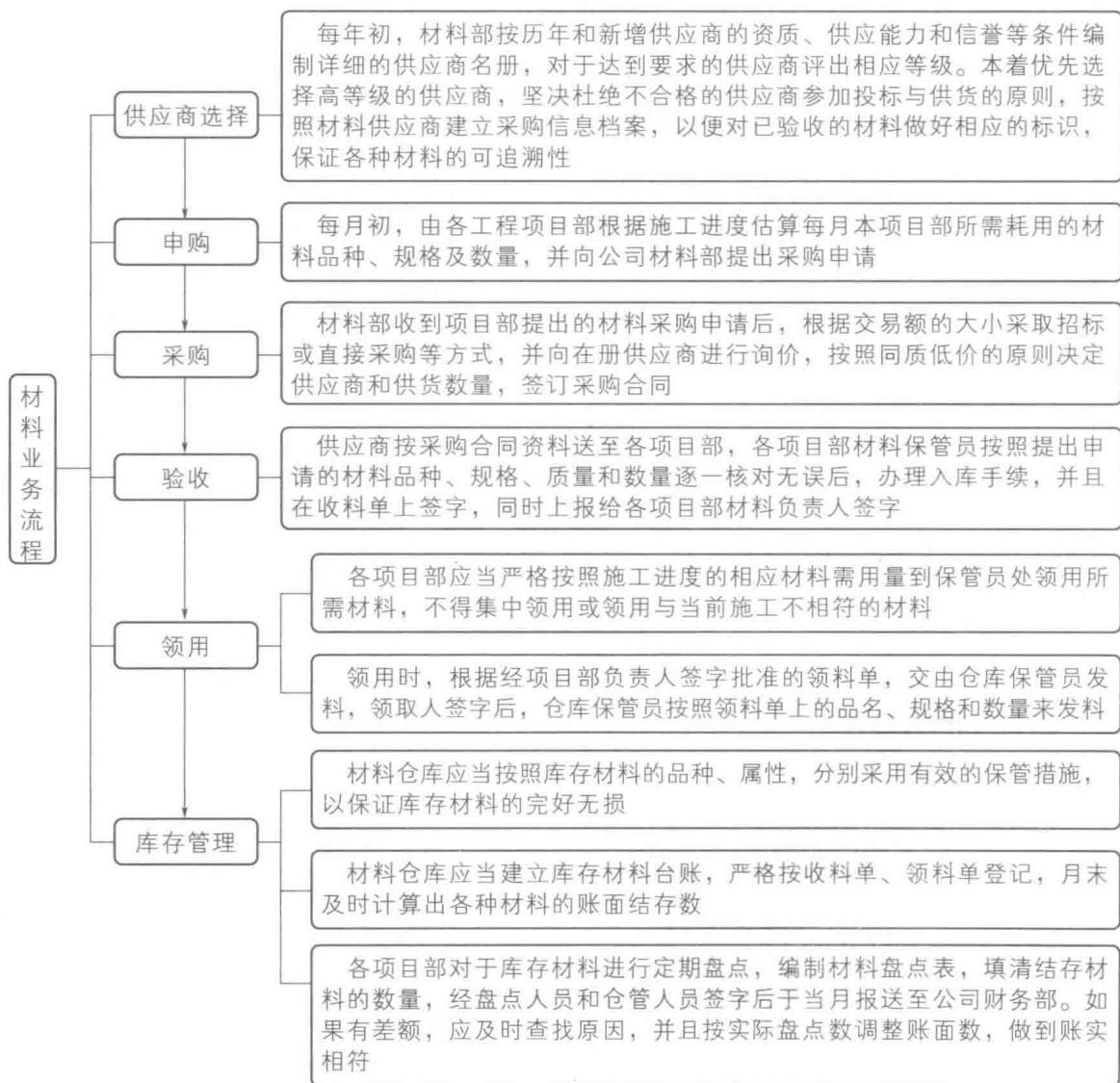


(二) 建筑业是物质生产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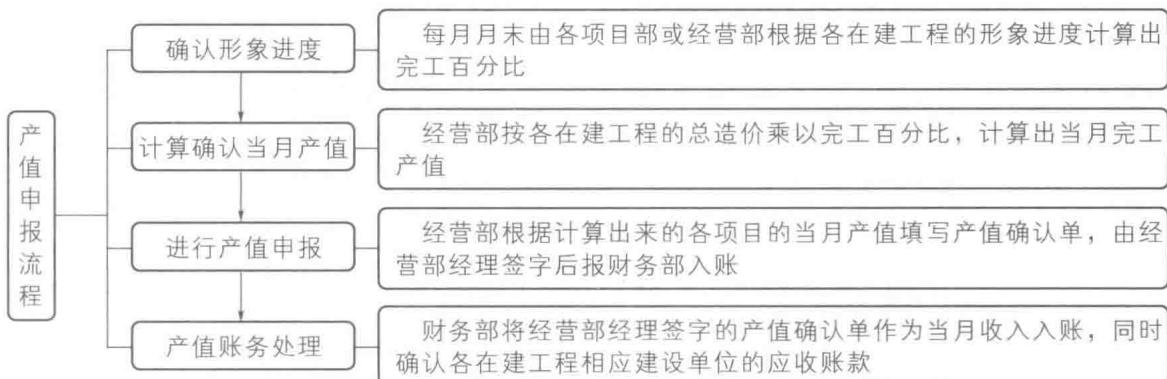
三、建筑业的业务流程

(一) 材料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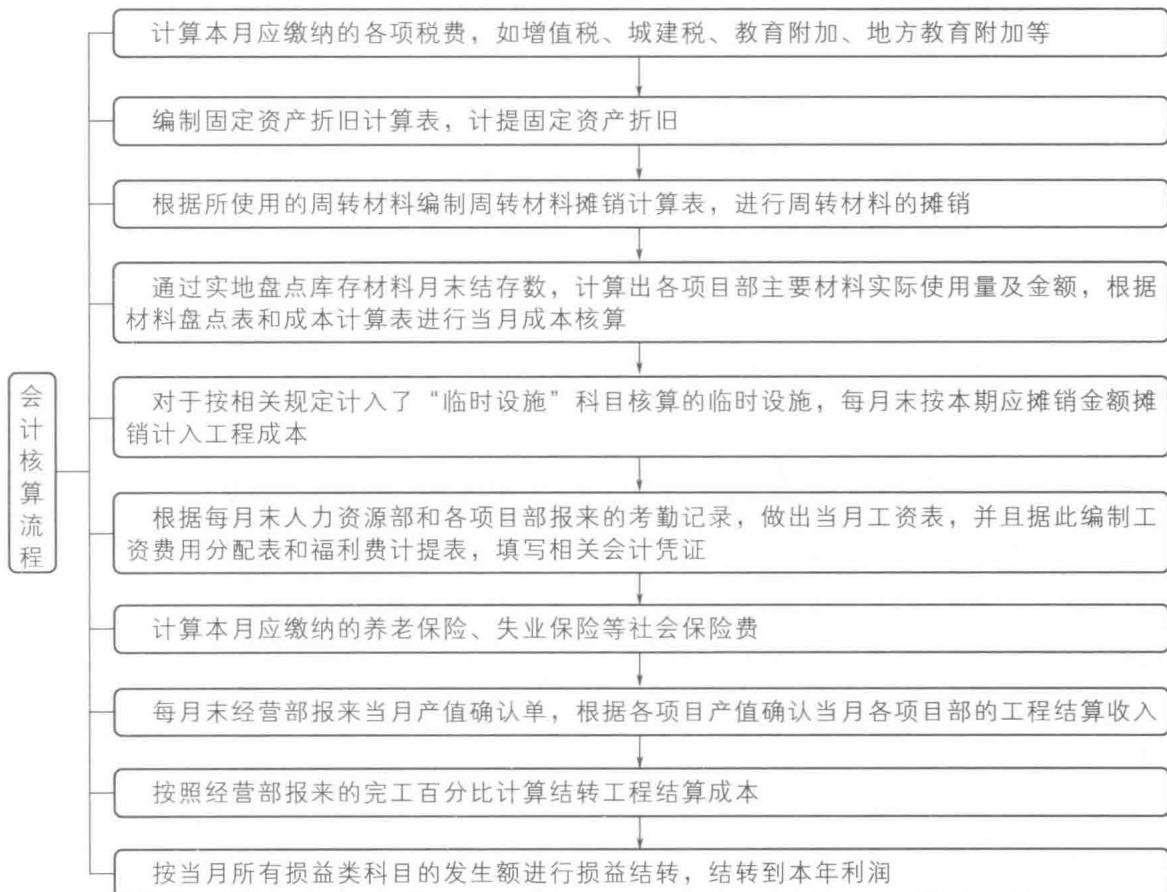


(二) 产值申报流程

除了先要了解材料业务流程外，在建筑业最主要的是需要经过计算才能核算的业务就是产值核算。



(三) 会计核算流程



(四) 费用报销流程

在建筑业日常业务核算中，费用报销占有很大比例，而且多涉及现金的支出，这里简单介绍一下费用报销流程。



四、建筑业的业务特点

建筑业的规模大，建筑公司数量也多，对建筑业会计人员的需求很大，而专门的建筑业会计人员很少。对于从其他行业准备转到建筑业做会计的人员来说，就需要了解建筑业的业务特点，进而快速适应建筑业会计工作的岗位。

(一) 建筑业主要特点

建筑业生产是由劳动者利用机械设备与工具，按照设计要求对劳动对象在合同约定地点进行加工制作，从而生产出一定的产品。



(二) 建筑业生产特点



(三) 建筑业会计核算特点

建筑业会计
核算特点

- 由于施工生产的流动性大，需要分级核算，以便加强管理
- 由于施工生产的单件性，应采用定单法核算每项工程的成本
- 由于施工生产的周期长，需加强工程价款结算、合同收入与费用的核算，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具有多样性
- 由于生产的露天性，需要合理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等核算方法

第二节 建筑施工企业纳税基础

建筑施工企业财务管理活动不只是会计核算工作，纳税管理也是必不可少的部分。全面掌握税法的基本规定，做好企业纳税管理工作，是降低企业纳税成本、避免税务风险的基础。

一、我国的税收管理体制

(一) 设置税务机构

1. 国家税务局系统

国家税务
局系统

- 国家税务局系统主要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区、地级市、自治州、盟国家税务局，县、县级市、旗国家税务局，征收分局、税务所
- 征收分局、税务所是县级国家税务局的派出机构
- 省级国家税务局是国家税务总局直属正厅（局）级行政机构，是本地区主管国家税收工作的职能部门，局长、副局长均由国家税务总局任命

2. 地方税务局系统

地方税务
局系统

- 地方税务局系统主要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地区、地级市、自治州、盟地方税务局，县、县级市、旗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税务所
- 省以下地方税务局实行上级税务机关和同级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即地区（市）、县（市）地方税务局的机构设置、干部管理、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均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垂直管理
- 省级地方税务局是省级人民政府所属的主管本地区地方税收工作的职能部门，一般为正厅（局）级行政机构，实行地方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

(二) 税收征收管理的划分

我国税收征收管理主要分为财政、税务、海关三部分。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机关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9号），明确了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税的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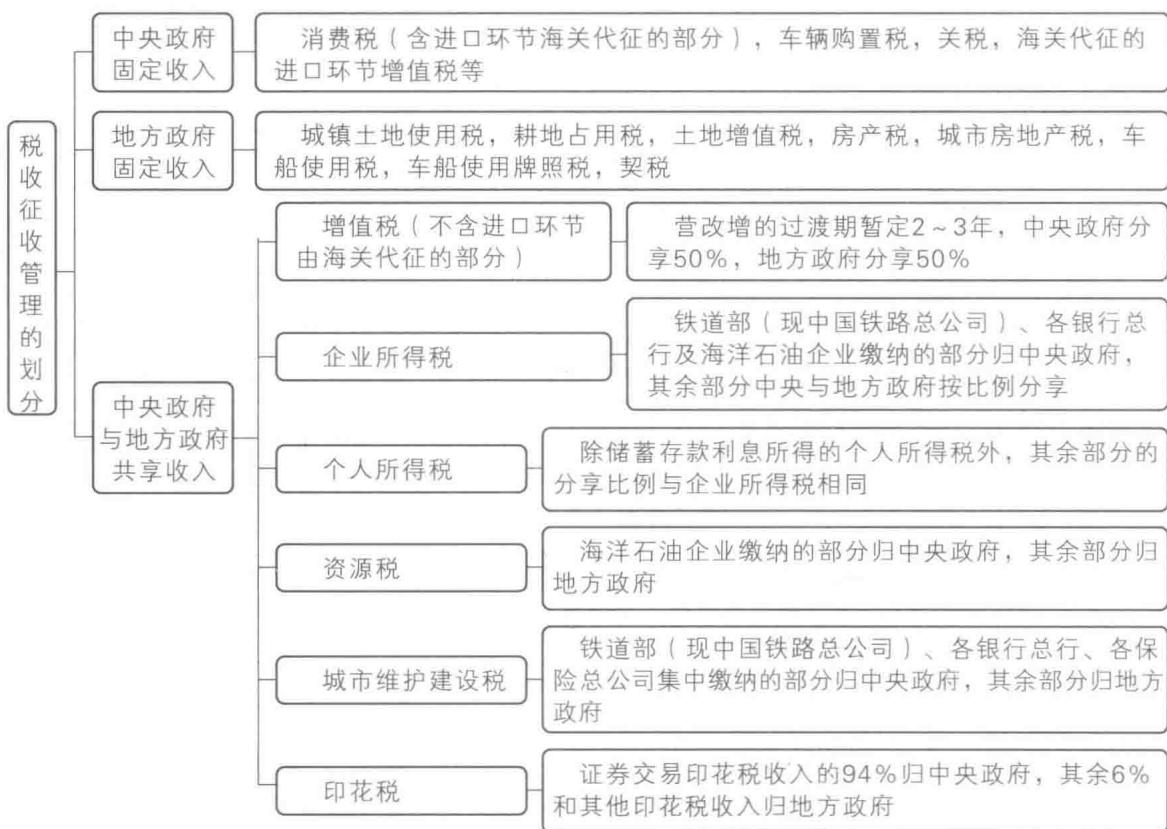
缴税流程均维持现状，仍然在地税局办理，便利纳税人办税。



西藏自治区只设立国家税务局，征收和管理税务系统负责的所有项目，但是暂不征收消费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和烟叶税。

（三）税收收入的划分

我国税收收入的划分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分为三种，即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



二、税务登记的管理

税务登记又称为纳税登记，它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施税收管理的首要环节和基础工作，也是征纳双方法律关系成立的依据和证明，更是纳税人必须依法履行的义务。

(一) 设立登记

企业及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1. 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含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纳税人领取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应当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其承包承租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自其在同一县（市）实际经营或提供劳务之日起，在连续的12个月内累计超过180天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2. 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应提供的证件和资料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业主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

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申报办理
税务登记**



3. 税务登记表的主要内容

税务登记表的主要内容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的号码
	住所、经营地点
	登记类型
	核算方式
	生产经营方式
	生产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资本）、投资总额
	生产经营期限
	财务负责人、联系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4. 税务登记证件的主要内容

税务登记证件的主要内容	纳税人名称
	税务登记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生产经营地址
	登记类型
	核算方式
	生产经营范围（主营、兼营）
	发证日期
	证件有效期等

(二) 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如实提供下列证件、资料，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工商登记变更表及工商营业执照

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

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登记表等）

其他有关资料

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证件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

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表等）

其他有关资料

纳税人提交的有关变更登记的证件、资料齐全的，应当如实填写税务登记变更表。经税务机关审核，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通知其补正

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审核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三) 停业、复业登记

停业、复业登记

纳税人在申报办理停业登记时，应当如实填写停业申请登记表，说明停业理由、停业期限、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且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税务机关应收存其税务登记证件及副本、发票领购簿、未使用完的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

纳税人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报缴纳税款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如实填写《停、复业报告书》，领回并且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及其停业前领购的发票

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长停业登记申请，并如实填写《停、复业报告书》

(四) 注销登记

注销登记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且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